

叶城县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 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森林草原防火，深入推进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依法惩处人为因素引发森林草原火情火灾行为，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群防群治能力，形成工作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防未、防危、防违”“打早、打小、打了”。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森林草原防火，举报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生态资源安全。

二、目的意义

通过有奖举报的方式，及时发现、制止、惩处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和防火区内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提高执法效率，预防和减少人为因素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建立并组织实施好举报奖励办

法，充分发挥举报奖励的带动和示范作用，鼓励举报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构建“全民防火、全面监督、全方位管控”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格局。

三、工作原则

（一）全面推进，分级负责。叶城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理举报并实施奖励。县应急管理局举报受理电话：0998-7287169，县林业和草原局举报受理电话号码：15739907881（刘凯）。奖励资金按事权划分实行分级筹措，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县林草主管部门报告县人民政府兑现奖励金。

（二）一案一奖，精准实施。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顺序为准）；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平均分配奖金；一案中举报多项违法行为的，以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举报人应准确提供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的详细址、涉嫌违法责任主体，并提供相关的视频、图片或其他能证实具体违法情形的线索材料，同时留下有效联系方式。

（三）保障权益，强化责任。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一般应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违规用火行为。经查证属实，对符合条件的实名举报人，除本人明确拒绝接受外，均应给予奖励。县林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要加强责任意识和保密意识，加强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管理和保护，在举报受理和查处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举报奖励工作。

四、奖励情形、发放要求及奖励范围

（一）奖励情形。在叶城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草原防火期和

发现以下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的，适用有奖举报情形：

- 1.在林区草原燃放烟花爆竹、上坟烧香烧纸、野炊吸烟、野炊烤、烤火取暖等非生产性用火行为；
- 2.未经批准自行开展烧荒、烧田埂草、焚烧秸秆、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焚烧修剪果树等生产性用火行为；
- 3.架设输电线路、电信线路和铺设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等，经营主体和施工单位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 4.未经批准实施计划防治病虫鼠害、勘察、开山爆破、开采矿藏、抢修设备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
- 5.携带、使用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山入林行为的；
- 6.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7.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活动、行为。

（二）不属于奖励范围的情况

- 1.举报线索查证不属实的。
- 2.举报线索不具体，无法进行查证核实的。
- 3.举报前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已被相关部门掌握的，或正在调查处理的。
- 4.被举报事项已被责令限期整改，正在责令期限内的。
- 5.被举报单位在举报前已排查出举报事项并列入整改计划或已整改的。
- 6.经查实为具有森林防火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安排或者授意他人举报的。
- 7.其他负有森林草原防火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所监管行业

领域的举报奖励规定，对同一举报事项已给予奖励的。

8.司法机关正在办理或已结案的涉法涉诉事项的。

9.匿名举报或未留下有效联系方式的。

10.重复举报的。

11.国家工作人员，生态护林护草员、公益林管护员、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二）奖励发放。结合本县实际，明确规定实施奖励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类型，并根据所举报违法行为被发现的难易程度、违法行为对森林草原的危害程度、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设定不同档次的奖励标准。

1.对通过举报避免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消除重大火灾隐患，或协助查处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等情形，可对举报人实施重奖。除物质奖励外，鼓励各地对举报人实施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

2.对符合上述情形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举报，能够准确指出案发具体位置，并提供相关的视频、图片或其他线索资料，或现场协助执法人员取证，经核实达到行政立案查处的及案件达到刑事立案查处的均给予奖励。

3.要规范奖励发放程序，在严格依法的前提下，提高举报奖励工作效率，优化、简化审核发放流程，减少获取不必要的个人信息，确保奖金足额发放。对实施重奖的，举报人就发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在合法基础上可以酌情考虑。鼓励探索使用电子支付等便捷方式发放奖金，方便举报人领取。

五、适用奖励标准

（一）林区、草原范围内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焚烧纸钱、焚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生火取暖、野炊烧烤、点火照明、炼山、烧荒、烧秸秆、烧田埂、吸烟）：提供地点+现场图片/视频证据，奖励 30 元/起。

（二）提供破案线索协助公安机关成功查破案件的，按照刑事责任一般、较大、重大、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分类，分别由县林业和草原行业主管部门奖励举报人员 5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奖励所需资金纳入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从林业草原专项业务经费中列支。

（三）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以第一举报人为准。举报同一违法行为涉及不同奖励标准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六、受理程序

县林草局接到投诉举报后，对举报内容和信息按不同违法类型分别进行登记受理，县林草局按属地原则对举报内容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开展初步甄别，并在 10 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内容是否属奖励范畴，原则上在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上级交办的，以交办之日起计）。因案情复杂或客观原因不能完成调查的，可以适当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 30 日，同时应向举报人说明延期的具体情况。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待调查工作完成后及时向举报人发出领奖通知。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到县林草局进行现场认证，办理领奖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领奖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七、附则

- 1、受理单位应对举报人姓名、电话、住址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卷宗单独存档，严禁向被举报人泄露；
- 2、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将依法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 3、鼓励实名举报。匿名举报线索查实后，若无法联系到举报人，奖金留存、逾期作废。
- 4、举报奖励经费由县财政专项保障，实行专款专用，年度结算，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 5、本办法由叶城县应急管理局、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共同起草并负责解释。
- 6、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件: 1.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受理单
2.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交办单
3.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奖金审批表

附件 1

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受理单

举报人		联系方式	
接报人		接报时间	
举报投诉 事 项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情形、被举报单位名称、 相关证据)		
拟办意见:			
审批意见:			
办理情况			
备注: 1.举报事项自核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 延长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2.办理(结案)情况请及时反馈			

编号: 202X 年第 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交办单

202X 年第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关于建立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新林防字〔2023〕45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管辖权限，现将来电（来信）人_____反映的_____问题线索（详见附件）移送你单位办理。

请你单位按照相关程序和保密要求，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并于规定时限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办理(结案)情况请及时反馈。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附件 3

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奖金审批表

202X 年第 号

举报情况	举 报 人		举 报 时 间	
	举 报 内容			
案件情况	立 案 单位		立案人	
	案 件 名称		结 案 时 间	
	经 办 单位		经办人	
案件查证情况	案例：经查，举报人提供的举报信息准确详实，事故责任****单位存在****的事实。			
奖励建议	奖 励 依据		奖励金 额	大写：*仟 元整 （小写： **元）

